

四川高速路网应急抢险指挥攀西分中心招标代理机构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9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0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高速路网应急抢险指挥攀西分中心已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川高路函【2021】52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营运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项目出资比例分别为100%。根据项目需要，由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四川高速路网应急抢险指挥攀西分中心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4.97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0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17万平方米。建设地点为西昌市小庙乡李家村八组，G5京昆高速西昌收费站旁。

二、服务范围

四川高速路网应急抢险指挥攀西分中心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等招标代理服务（包括按规定重新招标和评标），具体以项目业主委托编制任务书的内容开展相应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三、本次招标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 2、具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标代理登记证；
- 3、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办理《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
- 4、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时间为准）以来至少承担过1个投资额不低于3亿元的房屋建筑招标代理项目。
- 5、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
 - 5.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和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招标从业人员印章资格，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时间为准）以来至少承担1个投资额不低于3亿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的招标代理业绩。项目负责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2）注册在比选申请单位最近6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3）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5.2 主要技术人员应不少于4名。主要技术人员应提供以下资料：（1）具有招标从业人员印章资格；（2）注册在比选申请单位最近6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
6. 信誉要求：（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比选；（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参加比选；（3）在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比选。

7、本次比选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开始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3、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比选地点为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1004 。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予以拒收。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www.shudaojt.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同时发布。

六、比选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6.1 公示制度

比选结果公示：比选人在收到比选报告之日起三日内，将比选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三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比选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6.2 投诉处理

我公司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 年 7 月 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11 号、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 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

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 11 号（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 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6.3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惠民写字楼

电话：0834-2506339

传真： /

邮政编码：615000

七、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1004

联系人：张先生、李先生 电 话：0834-2505386

传真： /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四川高速路网应急抢险指挥攀西分中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单位，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1.2 比选申请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2.1 详见比选公告“三、本次招标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2.2 比选申请人资格的限制：

1.2.2.1 处于市场禁入期内或限制期内的招标代理机构不能参加申请：

(1)根据“一处受罚，处处受限”的信用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主要专职技术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管在国内何处被市场禁入或限制申请，该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场禁入期或限制期内都不能参加我省所有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比选；

(2)申请人没有被市场禁入或限制，但其从业人员被市场禁入或限制的，在市场禁入期或限制期内不得作为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参加比选：

(3)市场禁入期或限制期的计算应以有关招投标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1.2.2.2 与比选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申请。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2)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

(3)与比选人有隶属关系或者有股东、合作经营和其他利益关系：

(4)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有隶属关系或者有股东、合作经营和其他利益关系；

(5)与本项目的比选人或代建人或项目管理人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

1.2.2.3 被责令停业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申请。被责令停业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1.2.2.4 财产被接管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申请。财产被接管的，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1.2.2.5 2010 年来，申请人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中弄虚作假及被其处理。

1.2.2.5.1 弄虚作假行为是指：

- (1) 利用伪造、变造的证书、证明材料、印鉴参加比选的；
 - (2) 伪造或者虚报招标代理业绩的；
 - (3) 伪造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简历、养老保险证明，或者中选后不按代理申请书承诺配备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不可抗力除外)；
 - (4) 提交虚假的信用状况信息；
 - (5) 隐瞒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1.2.2.5.2 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弄虚作假行为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 招标代理机构的弄虚作假行为已被有关监督部门查处并作为不良信用的，不得参加比选。
- (2) 在比选的本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由比选人取消其申请人资格或中选资格。
- (3) 监督部门发现在比选的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有弄虚作假行为但没有得到处理的，由有关项目审批部门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的规定进行处理。

1.2.3 不得同时申请的情形

1.2.3.1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合同段)中同时申请：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 (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 (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 (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6) 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

1.2.3.2 有同时申请情形的，其代理申请书均作无效处理。

1.3 比选费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其是否中选，均自行承担。

1.4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参与比选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回。

1.5 比选人对未中选人作任何解释。

2、比选文件

2.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2.2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说明，如果比选申请人编制的比选文件不符合比选文

件规定要求，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

3、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比选申请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

3.2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其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第四章 4.1 至 4.11 的各项内容，并且还要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至少包括：

-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具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标代理登记证
- (3) 《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复印件（省外企业提供）
- (4) 业绩证明材料；
- (5) 信誉证明材料；
- (6) 拟派往本项目的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能证明其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3.3 比选申请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按给定格式要求进行相应签名或盖章。如果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名的，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

3.4 比选申请文件不应有字行间的书写、涂改、增删。对比选申请人必须在申请文件上改正的错误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署人员签名或加盖企业公章。

3.5 比选申请文件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

3.6 比选申请文件必须逐页编码，否则视为无效。

3.7 参选报价

3.7.1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 2003 年 9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收费标准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进行报价。

3.7.2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收费标准的 8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比选申请文件文件作无效处理。

4、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密封完好，并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企业公章。

4.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A1004

4.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 10:30（北京时间）。

4.4 逾期送达或未送至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5、中选人公示

5.1 中选候选人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上对评选结果及中选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5.2 比选结果异议

比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比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比选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6、定标

在公示期结束后，比选人根据比选结果和中选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中选人。

7、中选通知

在比选人确定中选人后，比选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未中选的不再单独通知。

8、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选资格。

8.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选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损失。

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以比选人比选申请函里的报价为准。

(三) 乙方应以其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做好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应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技术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与招标工作和与之相关的服务。双方应密切配合，确保本项目招标工作的顺利执行。

二、 声 明

本合同的签订，还基于以下的声明：

(一) 甲、乙双方郑重声明：甲方和乙方没有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和经济上的投资或股权关系。

(二) 本招标代理机构郑重声明：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或有经济利益关系的其他机构，没有也不会在本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供应；没有也不会为以上单位投标或比选提供任何咨询服务。

(三) 本招标代理机构承诺在核定的资格范围内承担招标代理业务。保证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保证不得明知或应当知道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保证不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和转让、出借、倒卖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四) 本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禁止性规定，并愿意为此承担违反此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五) 双方如有违反上述（一）、（二）、（三）、（四）项声明或承诺的，双方所签合同无效，并自愿接受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六) 双方都同意：乙方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服务业务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既要维护比选人的利益，也要依法保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及公平竞争的权益，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七) 乙方郑重声明：完全熟悉并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招标投标规定，并知道违反这些规定引起的严重法律后果。

三、 招 标 代 理 范 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招标代理服务的具体内容为：四川高速路网应急抢险指挥攀西分中心项目招标代理服务。乙方依据甲方委托编制任务书的具体内容开展相应的咨询服务工作。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下列授权范围内从事招标代理服务工作：

- （一）乙方根据委托书内容编制招标方案及招标文件，并提供编制和过程中的全程咨询服务，协助甲方在文件编制过程中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咨询意见，并修改文件；
- （二）按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及补遗；
- （三）组织开标活动，做好评标（评审）的相关服务工作和后勤工作；
- （四）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定标，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 （五）协助甲方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 （六）受甲方委托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及尽其他通知义务；
- （七）协助甲方拟定承包合同
- （八）协助甲方完成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手续；
- （九）协助甲方人处理投标人的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 （十）协助甲方做好整个招标投标过程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 （十一）按照甲方要求执行涉及本项目招标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

为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服务业务，乙方应委派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经济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及委派两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到本项目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1. 项目负责人（1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2. 委派到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委派 2 名；3000 万元以上 2 亿元以下的，委派不少于 3 名；2 亿元以上的，委派不少于 4 名）

①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②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③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④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四、 招标代理期限

(一) 乙方的招标代理期限为：甲方委托任务书规定的期限。

五、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规定办理本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2. 向乙方提供有关本次招标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如项目批文，技术资料、图纸等），包括向乙方介绍项目内容和筹备情况，并做到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
3. 与乙方共同商定招标有关事宜；
4. 对乙方拟订的招标公告、编制的招标文件及其他各种文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予以审核、批准或认可，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及机构进行评审；
5. 依法确定中标人和签订承包合同；
6. 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督促中标单位向乙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办法、条例、规定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审批部门的核准要求，认真履行招标代理职责，保证招标代理行为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和公正；
2. 保证全面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在委托的范围内履行咨询服务事宜，维护甲方权益，符合相应的技术、质量标准；
3. 及时将委托事务的进展情况和招标投标备案情况向甲方沟通，及时出具招标文件评审意见及招标文件的进一步修改完善工作，保证招标工作的顺利完成；
4. 根据招标流程规定的开标时间合理组织安排各相关单位进行招标文件及清单等文件的编制、

讨论和修订，协助甲方制定详细的招标节点计划及工作安排等。

5. 与招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发出前应送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若未经甲方审查同意而被乙方发送出去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并且因此而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严格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手续，上一步没有备案的不得进行下一步招标工作；

7. 不得超越委托范围开展工作，更不得非法转委托；

8. 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因监督事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应当积极提供；

9. 乙方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和资料，也不得擅自使用除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其他事项，否则由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于甲方专有。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负责向甲方提供本次招标的完整档案资料，乙方也应至少留存一份，以备检查；

11. 收取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向中标单位提供有效发票。

12. 乙方须密切配合甲方监督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并接受与之相关的其他监督和检查工作。

按照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编制招标文件，并与甲方共同商定与招标工作有关的事宜，密切配合甲方编制并完善招标文件的修改，完成招标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工作；

六、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依据为2002年10月15日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80%的基础上下浮____%收取。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人与中标的投标人签订《承包合同》并按规定备案完成后十五个

工作日内支付。

(三)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过错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对甲方损失的赔偿责任。

(四) 乙方按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得再要求甲方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费用或收取其他费用。

(五) 招标代理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下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 公告（招标信息）发布费用；
2. 编制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协调合同签订等的费用；
3. 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费用；
4. 招标文件专家评审会的费用；
5. 招标会务（含招标人招标程序发生的相关费用）、资料、食宿、交通等费用，但甲方人员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开标、评标场地费及规费，包括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中应由招标人支付的部分；
7. 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及招标失败后组织比选等的费用，因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等的违法行为引起的重新招标、评标的费用由乙方垫付后，由其依法向责任单位和个人追偿。

(六) 乙方必须向中标单位提供相关费用的有效发票，否则中标单位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七、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应解除招标代理服务关系，并及时报原备案机关备案：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招标代理的项目不可能实现的；
2. 招标代理的项目被国家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消的；
3. 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

4. 有证据证明招标代理机构损害（包括作为或不作为）甲方利益或给甲方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5. 因乙方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

6.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被国家行政机关取消相应资质的；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被市场禁入的；

除上述 7 种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根据履行情况和解除原因，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八、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因甲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将中标单位已支付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赔偿给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尚未支付的，由甲方按合同约定的剩余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乙方。

（二）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如果乙方已收取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应全部退还给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尚未收取的，则按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甲方。

（三）双方都有违约行为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可协商延长协议履行的期限或解除合同。

2.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五日内通知对方，若因延误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五）如乙方不能按其招标计划制定的时间完成招标工作的（除不可抗力、监督或甲方原因以外），每逾期一日，按 2000 元 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可单方解除协议。

（六）如乙方未按相关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招标代理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据实赔偿。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第三人主张的赔偿费用、行政机关等机构的

罚款等。

(七) 乙方不得向除招标人以外的第三方或他人及潜在投标人透露与招标工作有关的信息，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 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二)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端，双方有权依法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三) 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端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 附 则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议定并以补充合同方式载明。

(二) 合同的生效：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四)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

(五) 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只能就本合同未尽事宜作出约定，但补充条款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得与补充条款之前的正文条款相抵触，否则该补充条款无效，以正文为准。如无补充条款，则打上斜杠“/”）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1)比选申请人在制作比选申请文件时应使用本章所附格式。本章未规定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编制。

(2)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给定格式要求进行相应签字或盖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3)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如填写不下，可另附页。

4.1 申请文件封面

四川高速路网应急抢险指挥攀西分中心招标代理服务机构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并盖章）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4.2 比选申请函

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

一、我公司根据你方比选文件，经审查和完全理解了所有比选文件后，以下签字人作为（比选申请人全称）合法行使其职责的代表为获得你方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参加你方组织的公开比选。

二、我公司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同时我公司对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负责。你方的机构或授权代表在此被授权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三、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比选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被比选人解释其原因。

四、我公司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声明的真实和正确性负责。

五、在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后，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后，我公司承诺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收费标准80%的基础上，下浮___%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此报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六、我公司承诺：如我公司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不能满足比选人的要求，比选人可随时更换招标代理单位，我公司无异议。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二〇二一年__月__日

注：报价费率应按百分比取整，即只能是10%、11%、12%……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名或个人印章）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

_____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上传附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签名或个人印章。

2. 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4.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比选人）_____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公开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本次比选活动和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产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5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注册号（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邮政编码	
营业期限			
省外比选申请人在川分公司信息			
在川机构名称			
营业场所			
负责人			
电话、手机			
经营范围			
注册号（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邮政编码	
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省外企业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已公开的入川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			

注：附（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具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标代理登记证（3）《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从事建筑活动备案证》复印件（省外企业提供）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4.6 公司简介

公司简介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4.7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技术职称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证书号	备注

注：1、主要技术人员指拟从事本项目招标技术服务的工作人员，应以能满足项目工作需要为前提，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主要技术人员（具有招标从业人员印章资格）不得少于4人，所有人员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从业人员印章资格、最近6个月本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4.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从事专业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身份证号					
技术资格、职业资格和与招标代理有关的资格情况（需附复印件）					
时间（年月）	工作简历和主要招标项目业绩				

注：身份证、职称证书、从业人员印章资格、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最近6个月本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4.10 招标代理组织方案

4.11 信誉证明

-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图;
- 2、“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图;
- 3、比选申请人需提供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的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申请人名称）____（营业执照编号）及法定代表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选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每次单项委托的招标代理费中扣除单项代理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个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本次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当众开封和唱标，其开封在比选人在截止日当天组成的评审委员会在场的情况下进行。

二、评审程序

2.1 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邀请三名技术及经济人员组成。

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若比选申请人不足三家，则不予开标。

2.3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综合评分——推荐中选候选人——编写比选报告。

2.4 在比选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5 资格强制性合格条件审查后，如符合条件的有效比选申请单位不足三家，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选候选人，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说明。评审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比选申请，并在评审报告中做出说明。

当通过资格审查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三、资格审查

3.1 评审委员会首先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比选申请人，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是否符合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符合比选公告中“三、本次招标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中第“1”条要求	
2	资格条件	符合比选公告中“三、本次招标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中第“2”条要求	
3	省外企业入川要求	符合比选公告中“三、本次招标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中第“3”条要求	
4	企业业绩	符合比选公告中“三、本次招标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中第“4”条要求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比选公告中“三、本次招标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中第“5”条要求	

6	信誉	符合比选公告中“三、本次招标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中第“6”条要求	
7	联合体	符合比选公告中“三、本次招标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中第“7”条要求	
8	不存在比选申请人须知 1.2.2 被限制参与的情形		
9	结论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	

四、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主要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评审。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作废标处理。

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表

序号	重大偏差情况	备注
1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3	比选申请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4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结论		

五、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标准详见本办法附件 1。

评审委员会对同一比选申请文件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该比选申请人的最终得分。

六、推荐中选候选人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前 1~3 名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本项目比选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如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按公司注册资本金大的优先。如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通过资格后审，比选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七、比选报告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向比选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书面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综合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子项	评分标准	标准分
一	企业综合能力		50
1	企业业绩	1. 满足比选公告“三、本次招标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第 4 条业绩要求中基本要求得 18 分； 2. 除满足上述基本资格要求外，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时间为准）以来每增加 1 个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的房屋建筑招标代理业绩的加 6 分，此项最多加 12 分；	30
2	项目负责人	1. 满足比选公告“三、本次招标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第 5.1 条项目负责人要求中基本要求得 6 分； 2. 除满足上述基本资格要求外，项目负责人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时间为准）以来每增加 1 个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的房屋建筑招标代理业绩的加 4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	10
	主要人员及资源配置	1. 满足比选公告“三、本次招标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第 5.2 条主要技术人员中基本要求得 6 分； 2. 除满足上述基本资格要求外，主要技术人员每有一名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此项最多加 4 分。	10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报价	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价为基准价（在收费标准 80%的基础上下浮超过 15%则不列入基准价计算）。比选报价与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比选报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基准价的 1%，扣 1.2 分，每低于基准价的 1%，扣 1 分。不足 1%的部分按照 1%计算，扣完为止。	20
三	招标代理组织方案		30

1	招标代理组织方案	<p>招标方案编制详细符合项目且满足要求，内容完整，针对项目投资控制，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风险控制好的得 24-30 分。</p> <p>招标方案编制符合要求，内容完整，针对项目投资控制，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风险控制较好的得 18-24 分。</p> <p>招标方案编制仅满足基本要求得 18 分。</p> <p>无组织方案的不得分。</p>	30
四	合计		100